[桃園市政府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設置要點](http://www.laws.taipei.gov.tw/taipei/lawsystem/showmaster01.jsp?LawID=P07A2018-20080603)

中華民國104年12月9日府交公字第1040324129號函訂定

1. 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處理轄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事項，特設桃園市政府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要點。
2. 本會任務如下：
	1. 行車事故現場勘查及報告。
	2. 行車事故事證之蒐集、分析及鑑定。
	3. 召開會議及製作鑑定意見書。
	4. 提供行車事故案件覆議資料。
	5. 其他有關事項。
3. 本會受理車輛行車事故鑑定之案件如下：
	1. 經警察機關處理，並經行車事故當事人、其繼承人或法定代理人、車輛所有人申請者。
	2. 經現場處理機關移送或司(軍)法機關囑託鑑定者。

前項案件有下列情事之一，不予受理鑑定：

* 1. 案件已進入司(軍)法機關訴訟程序中，且未經各該司(軍)法機關囑託者。
	2. 當事人申請或警(憲)機關移送之案件距肇事日期逾六個月以上。但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歸責之事由而遲誤該期限者，不在此限。
	3. 非屬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條第一款所指道路範圍之行車事故案件。
	4. 已鑑定之行車事故案件。
1. 本會置委員九人至十一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本府交通局肇事鑑定科(以下簡稱鑑定科)科長兼任，其餘委員由本府交通局就具下列專長之人員聘(派)之，其中專家、學者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二分之一：
	1. 具備行車事故鑑定相關領域之專業技術及能力者，足被公眾信賴之人員。
	2. 具法制專長且為現任或曾任法制實務工作之專家。
	3. 現任或曾任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大專校院，具交通管理、交通工程、道路工程、汽車工程、機械工程或法律專長之專（兼）任教師。

前項委員任期為二年，期滿得續聘(派)之；任期內出缺時得補聘之，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代表機關或團體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

任一性別委員之比例以不低於委員全體總數三分之一為原則。

1. 本會置總幹事一人，由鑑定科指派適當人選兼任，承主任委員之命，處理會務；置幹事三人至六人，由鑑定科派員兼任，襄助總幹事處理各項業務。
2. 本會每週開會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並為主席，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選一人擔任主席。

前項會議應有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出席，決議事項應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

本會開會時，得請證人、現場處理人員、其他有關機關人員或專家學者列席提供意見。

1. 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委任他人代理；委員不能出席會議時，應事先通知本會。
2. 本會委員如遇應依規定迴避之案件，應依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及覆議作業辦法之規定，不得參與該案之鑑定。
3. 本會委員及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
4. 本會所需之經費，由本府交通局年度相關預算支應。